2021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月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抓好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如期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推动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月攻坚”行动顺利开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解放思想，抢抓时机，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加强质量监管，推动全区2021年秋冬季施工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开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各项任务，确保“双月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发挥实效。

二、行动目标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月攻坚”行动为重要抓手，集中时间抓重点，千方百计克难点，抓住秋冬季高标准农田建设黄金时段，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在今年11月底前，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竣工并完成验收和上图入库；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并完成田间主体工程；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全部落实到地块并完成项目库建设。

三、重点工作

各地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全区农田建设系统干部和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参与，集中精力，全力投入，确保“双月攻坚”取得明显成效。

**（一）细化实施方案，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对照自治区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月攻坚”行动方案。项目旗县要根据各个项目区的实际情况，逐项目、逐片区、分时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岗，明确工作完成标准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科学合理安排，抓好工程进度。**各地要以“双月攻坚”行动为契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科学制定施工计划，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和施工任务，对照总体进度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总体工作倒排时间表、流程图的基础上，按标段（片区）分解工程建设各道工序和所需的人力物力，分阶段明确项目建设进度目标要求，每个标段都要细化完工时间节点，列出具体工作表，挂图上墙，抢抓天时、倒排工期，积极协调相关人力、物力、财力，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建设任务目标。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经常性开展项目巡查检查，对表对图逐项检查，定期召开推进例会，按表按图会商项目管理和工程进度，按程序履行项目工程调整变更手续，及时调处、化解施工矛盾纠纷，全面落实好施工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双月攻坚”行动高效推行。

**（三）规范施工管理，加强质量监管**。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运用，要积极推行第三方质量检测、跟踪审计等监管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施工，严格项目工程质量控制。抓好“五个到位”。**一是**施工准备要到位。原材料、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等人力物力要提前调配到位，严格执行材料取样送检制，工程建设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质量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二是**按规施工要到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对确需调整变更的工程，需由施工单位会同项目区村组共同提出申请，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论证认可，按权限审核批复后，方可继续施工。**三是**工序管理要到位。严格遵守倒排时间表工序安排，制定不同天气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前期加快完成田块清障、土方、路基、沟渠开挖等基础工程，中期上足人员机械，全力推进沟渠浇筑、泵站、涵闸等工程建设，后期做好路面铺设、泵站设备安装以及其它相关工程的收尾冲刺。**四是**工程质量要到位。严格执行土地平整耕作层剥离再回填操作程序，全面推行灌溉渠道混凝土现浇硬化，土壤平整后要开展耕地提升措施，施工中要注重水泥勾缝、沟渠道路连接处、田间道碎石铺垫、灌溉管道连接、管道沟回填、闸门、电箱、线接头等细部工程的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对上一道工序未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五是**工程监管要到位。各地要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要强化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考核，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三控三管一协调”工作责任，全面落实监理旁站、巡视、平行检验、问题反馈和整改跟踪等各项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对工程数量质量及时跟踪检测，对不按设计施工、工程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的工程，一经发现当场责令拆除整改，重新按规范标准建设，及时报送监理资料，确保资料整理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同时要充分发挥受益主体的监督作用，强化工程监督力量。

**（四）加快资金支付，保障建设进度**。各地要及时向政府主要领导请示汇报，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按照农牧厅《关于印发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抓好配套资金落实、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报账拨付进度工作。要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加快工程款报账，确保资金充足到位，保证工程建设用款。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拨部分资金，降低企业施工成本，确保备料充足，满负荷施工，不能因资金支付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五）及时组织验收，确保上图入库**。旗县要及时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完成单元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完工一块验收一块，完工一项验收一项。在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和整改的基础上，抓紧完善档案资料，组织开展项目初验，初验后要积极协调当地审计部门或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各盟市在督促旗县抓好进度的同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程序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全面核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11月底前，要完成2019年和2020年项目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工作。12月20日前自治区要完成2019年抽验不合格项目复核和2020年项目抽验工作。

**（六）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抓好“双月攻坚”行动宣传培训和工作总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快手等新媒体开展“双月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注重提炼经验，树立模范典型，在进场施工、全面推进、收官冲刺等各阶段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良好氛围，彰显农田建设队伍实干精神。“双月攻坚”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行动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专题工作总结，于2022年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领导，协调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尽快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高标准农田推进专班，盟市农牧局要成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月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日常调度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各项目旗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双月攻坚”行动顺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二）规范制度，定期调度**。自治区将继续强化“日调度、周报告、月通报”制度，各地要按照制度要求，抓好定期调度。各旗县在“双月攻坚”行动期间，每日抓好工作推进日调度，要做好自治区农田建设监管平台的日报工作，及时填报资金拨付、工程推进和建设任务完成等工作进度，盟市要及时掌握项目旗县的进展情况，审核旗县上报信息，摒弃弄虚作假行为。自治区农牧厅将根据工作开展实效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通报和督办力度，并将此项工作作为绩效评价的一项指标。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自治区将不定期开展“双月攻坚”行动工作检查。盟市要开展进行“拉网式”督导巡查，并将相关工作作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旗县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按照《关于印发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考核，规范参建企业行为，落实参建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全区农田建设参建单位履约情况通报、约谈和黑名单制度。